

(87-86-5)五氯苯酚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

标识	中文名: 五氯苯酚 俗 称 (别名): 五氯酚	英文名: pentachlorophenol			
	分子式: C ₆ HCl ₅ O	分子量: 266.33	UN 编号: 2761		
	危险性类别: 急性毒性-经口,类别 3*;急性毒性-经皮,类别 3*;急性毒性-吸入,类别 2*;皮肤腐蚀/刺激,类别 2;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,类别 2;致癌性,类别 2;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,类别 3 (呼吸道刺激);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害,类别 1;危害水生环境-长期危害,类别 1	危化品编号: 2144 危规号: 61876	CAS 号: 87-86-5		
	包装标志:	包装类别:			
理化性质	外观性状: 无色结晶体, 带有苯酚气味。				
	溶解性: 微溶于水, 溶于稀碱液、乙醇、苯等多数有机溶剂。				
	溶点: (℃) 191	沸点: (℃) 310(分解)			
	相对密度 (水=1): 1.98	相对密密度 (空气=1): 9.2			
	饱和蒸气压 (kPa): 5.32/211.2℃	燃烧热 (kJ/mol): 无意义			
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	临界温度 (℃): 无资料	临界压力 (MPa): 无资料			
	燃烧性: 本品不燃, 有毒, 具刺激性。	闪点: 无意义			
	爆炸下限: 无意义	爆炸上限: 无意义			
	引燃温度: 无意义	最小点火能: (mJ): 无资料			
	最大爆炸压力 (MPa): 无资料	稳定性:			
	聚合危害:	燃烧分解产物: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氯化氢。			
	禁配物: 强氧化剂、强碱、酰基氯、酸酐。				
	危险特性: 一般不会燃烧,但长时间暴露在明火及高温下仍能燃烧。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。				
	灭火方法: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, 在上风向灭火。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				
毒性	毒性: LD ₅₀ : 27mg/kg(大鼠经口); 96mg/kg(大鼠经皮)LC ₅₀ : 355mg/m ³ (大鼠吸入)				
健康危害	侵入途径:				
	健康危害 本品可引起机体基础代谢异常亢进及高热。一般由于大量皮肤吸收或误服所致,多发生在夏季。常先有乏力、多汗、烦渴、头昏、头痛、心悸,发热 38℃左右,可伴有恶心、呕吐、腹痛等。数小时内病情突然加剧,出现高热(40℃以上)、全身大汗淋漓、极度疲乏、烦燥、昏迷、肌肉强直性痉挛、循环衰竭,可出现心、肝、肾损害。可致死。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。可致皮炎。				
急救	※皮肤接触: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, 用肥皂水及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皮肤、头发、指甲等。就医。				
	※眼睛接触: 提起眼睑,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就医。				
	※吸入: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, 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,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				
	※食入: 饮足量温水, 催吐。用清水或 2%~5% 碳酸氢钠溶液洗胃。就医。				
防护	中国 MAC: 0.3 前苏联 MAC: 0.1 TLVTN: OSHA0.5mg/m ³ ;ACGIH0.5mg/m ³ [皮] TLVWN: 未制定标准				
	※工程控制: 严加密闭,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				

	<p>※呼吸系统防护：可能接触其粉尘时，必须佩戴防尘面具（全面罩）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。</p> <p>※眼睛防护：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。</p> <p>※身体防护：穿胶布防毒衣。</p> <p>※手防护：戴橡胶手套。</p> <p>※其他防护：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完毕，彻底清洗。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，洗后备用。注意个人清洁卫生。</p>
泄漏处理	泄漏处理：隔离泄漏污染区，限制出入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（全面罩），穿防毒服。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、洁净、有盖的容器中，转移至安全场所。若大量泄漏，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储运	储运：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应与氧化剂、碱类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。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“五双”管理制度。